

工程施工前說明會議紀錄

工程名稱：花蓮溪月眉護岸(第2段)環境改善工程

監造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工務課

承攬廠商：順風營造有限公司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施工前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工程名稱：花蓮溪月眉護岸(第2段)環境改善工程

二、承包廠商：順風營造有限公司

三、時間：108年5月22日上午10:30

四、地點：本局四樓第三會議室

五、主持人：黃課長承燦

參加人員：詳如簽到冊

六、工程內容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施工前告知事項，詳附件所示。

(二)重申工程施工前，廠商應辦理工區內之地形測量，不論地貌現況與原設計圖是否相符，均應函報「會測結果報告」給監造單位，以維甲乙雙方權益。

(三)本工程臨時擋土樁設施，鋼軌樁施工部分視現場狀況再酌予調整。

(四)針對圖說數量如有疑問，請於開工後一個月內提出討論。

(五)請承商請依契約補充說明書附件2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將防汛計畫、組織等規畫於施工計畫中，以利施工管理。

(五)請承商辦理既有混凝土塊清理時，請小心操作重型機具避免混凝土塊嚴重破損並排列整齊，以維工區動線通暢及整齊。

(六)工程項目「覆土方」單價部分含整平費用，覆土面請依設計圖說高程辦理並加強整平作業，以維工程品質。

(七)本工程於汛期(5/1~11/30)內辦理，請承商掌握各可施工時間進行施工作業，以降低工程災損風險。

(八)本工程防汛塊製作場所，如現場有施工動線等其他使用問題需協助者，可請工務所辦理協調。

(九)塊石載運前需告知工務所，以利辦理保全進駐作業。

108 年度「花蓮溪月眉護岸(第 2 段)環境改善工程」

施工前告知事項 (108.05.22)

1. 本工程內容:

- (1) 月眉護岸(第 1 段)樁號 0+540~0+585 護岸改善 L=45 公尺,月眉護岸(第 2 段)樁號 0+000~0+700 護岸改善 L=770 公尺,堤頂寬 4 公尺,鋪設寬 2 公尺 20cm 厚混凝土及鋪植寬 2 公尺假檢草皮,前坡採 H=5m 1:1.5 § 30cm 0.261m³/m² 混凝土襯排塊石坡面工,後坡採 1:2 土坡,坡面鋪植假檢草皮,基礎採深 5.5 公尺,平均厚度 1.33 公尺重力式混凝土牆,基礎前設置 20 噸型雙層丁壩工及 10 噸型混凝土塊護坦工交互排列護基,堤後設 7 公尺寬防汛道路,路面鋪 8cm 厚瀝青混凝土,路側設 H=1m 防汛側溝,路緣與側溝間設置寬 1~2m 綠帶廊道,每 5 公尺種植喬木美人樹,喬木間每 1 公尺種植黃色變葉木綠化,堤後坡每 5 公尺種植台灣欒樹。
- (2) 月眉護岸(第 2 段)樁號 0+337~0+540 設置樹銀行暫置場一處,面積約 0.4 公頃。
- (3) 月眉堤防設置 20 噸型雙層丁壩工 計 3 座。
- (4) 月眉護岸(第 1 段)設置 20 噸型雙層丁壩工 計 7 座。
- (5) 山尾護岸堤後排水道樁號 0+610~0+930 L=320 公尺

2. 本工程開工日期為 108 年 05 月 27 日,預定完工日期為 109 年 02 月 20 日。
3. 機具進場施工前,務必先行設置工程告示牌及相關安全措施。
4. 本工程施作區域鄰近主流河道,請務必加強監視(派專人)河川水位變化,務必擬定並落實工地防汛措施與相關防災應變作為。
5. 工程施工時應注意既有構造物不得損毀。
6. 工程相關材料設備進場前,應參照契約規範及監造計畫書之材料設備送審相關規定送審,經核可後方可進場施作,故請務必掌握提送資料之正確性及提送時程,以免徒增資料審查之時間。
7. 請於開工前提報品管人員、勞安人員、工地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
8. 請依契約規定於開工後 7 天內設置工程、安全、衛生等告示牌 3 面。
9. 預拌混凝土、鋼筋、瀝青混凝土、碎石級配、混凝土塊鐵模、鍍鋅鋼索、鍍鋅鋼索夾等材料之配比報告、出廠證明等請依契約書規定送審。
10. 材料試驗報告請蓋判定章並簽名後,以公文函報本局審查。
11. 鋼筋須於取樣送驗之檢驗報告經判合格後方可施作。
12. 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請於訂約後 20 日(108.06.06)內提報,以免逾期

- 受罰。俟施工計畫書核准後，以該所附之施工預定進度表管控進度。
13. 請檢送貴公司將提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副本送局備查。
 14. 請品管人員確實執行工地品管作業，專任工程人員應每月至工地視導並作成記錄。
 15. 本工程塊石篩選區位於木瓜溪，塊石篩選及外運前需報請機關同意後得以進行篩選作業。(契約施工補充說明書)
 16. 自開工日起，每月5日及20日辦理估驗計價各1次。估驗時應由廠商以書面提出估驗明細單予機關及監造單位。(契約第5條)
 17. 工程施工前，廠商應辦理工區內之地形測量，不論地貌現況與原設計圖是否相符，均應函報「會測結果報告」給監造單位。(契約第9條第廿六項)。本工程已編列「施工測量費」於雜項工程費內。
 18. 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反應，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契約第9條第十五項)。本工程已編列「施工測量費」於雜項工程費內。
 19.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單位查驗，監造單位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廠商應配合監造單位補作查驗，如其結果與規定符合，應處以該未經查驗部份價金之10%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如其不符合規定者，機關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契約第11條)
 20. 工程查核、工程督導、監造單位等發現缺失開立不符合事項報告之缺失改善，未經同意展期而逾期，每逾期二天為一期，未滿二天以一期計，每期應扣點數一點(每點罰款為新臺幣二千元)。(契約附錄10-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17條)同時依契約第11條規定:監造單位或工程司如發現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合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審查及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廠商不得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同時依契約第5條: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至情形消滅為止。
 21. 開工時鐵模進場使用請確實清理上油(契約單價分析表)
 22. 洗車設備請依契約單價分析表施作，洗車台長6公尺以上(含沉澱池、淤泥清除等費用)、抽水機租用、需自動感應噴水等；職安及環境保護措施

等請依契約施作。

23. 請儘速辦理工程保險並函報本局。
24. 繳交履約保證金 720 萬。
25. 本工程有編列混凝土泵送費用，請確實執行。
26. 所有混凝土澆置15分鐘內，應即使用振動器振動。(依契約 03310 之 3.2.3)
27. 混凝土澆置間隔時間如有超過契約規定時間，需依監造人員指示設置施工縫，且對疑似冷縫位置進行鑽心強度試驗，以確保符合設計強度。
28. 實際施作位置依設計圖請於施作前會同監造人員現勘確定後再開始施作。

廠商意見:表示無意見。

108 年度「花蓮溪月眉護岸(第 2 段)環境改善工程」

施工前告知事項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 間	108 年 5 月 22 日		地 點	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董承媛		紀 錄	劉郁芬	
出 席 人 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潘冠宇	
	2				
	3			林勇	
	4				
	5		王之錫	林哲明	
	6	順風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	曾卡德	
	7		工地主任	廖文乾	
	8			詹希霖	
	9		勞安	詹金有	
10					